附件：

湖南工学院假期留校学生教育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循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，切实加强对假期留校学生的教育管理，构建文明和谐平安校园，根据有关规章制度和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第二条 留校学生的登记程序

1、由组织单位或者学生本人向系提出书面申请，带班辅导员初审，交系主要负责人审核。并由学生本人填写《湖南工学院假期留校学生登记表》，按程序登记。

2、与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宿管科签订《湖南工学院学生安全事故责任书》。

3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汇总、备案，名单送保卫处等相关部门后，按照学院要求统一办理假期留校住宿手续。

第三条 留校学生的教育管理要求及责任

1、遵纪守法，遵守校纪校规，遵守社会公德，禁止参加非法组织和非法传销活动。

2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，禁止下河(塘、水库)游泳或参加具有危险性的活动。

3、留校住宿学生如需延长或缩短住宿时间，应提前向宿管科办理变更手续；如中途需要离校，应向系和组织单位提交请假条，说明外出地点、时间及联系电话。未经批准，严禁擅自外宿。

4、严格执行按时就寝熄灯制度。暑假期间须在23：00前返回宿舍，寒假期间须在22：00前返回宿舍，自觉做到在23：30前熄灯就寝。

5、严禁在宿舍区使用电磁炉、热得快、电热杯、电饭锅、电热毯等大功率电器，严禁在宿舍区使用明火、燃放烟花爆竹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等。

6、不得私自调换寝室，严禁留宿异性，禁止男生进入女生宿舍、女生进入男生宿舍。

7、禁止在学生宿舍楼内从事经商活动，严禁在宿舍内酗酒、打架斗殴、打麻将或字牌等赌博活动。

8、爱护宿舍及校内公共设施和财产，如恶意破坏，除照价赔偿外，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9、妥善保管个人贵重物品。若发现学生宿舍有异常情况，及时向楼栋管理人员或值班人员、系、保卫处或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报告。

10、留校住宿期间学生如有违纪现象，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四条 相关部门工作职责

1、各系及有关部门要按照“谁组织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审批程序，确定组织者和责任人；登记、核实留校学生留校原因等信息；及时掌握留校学生动向，定期走访看望留校学生，解决留校学生思想、学习和生活方面的困难；加强留校学生安全和法纪教育，增强留校学生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；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处置工作。

2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汇总和登记各系留校学生名单；协调制定住宿方案，组织学生签订《湖南工学院学生安全事故责任书》；负责对留校学生的住宿管理；协调物业公司加强对留校学生的管理与服务；做好留校学生教育管理的统筹安排工作。

3、保卫处要按照校园安全教育的要求，做好安全教育工作；排查安全隐患，切实加强学生宿舍的安全保卫工作；加强与系部、学生工作处、后勤处等联系，维护校园的安全稳定；掌握留校学生基本信息，及时处理突发事件。

4、后勤管理处和物业公司要加强协调，为留校学生提供水电保障；提供留校学生就餐窗口，注意饮食安全卫生；安排人员值班，解决宿舍维修等问题。

5、宣传部和团委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；开通校园网站，加强留校学生的网络教育与管理；组织开展形势多样的文体活动，活跃和丰富留校学生的假期生活。

第五条 本暂行办法所指的假期是指寒假、暑假。

第六条 本暂行办法从颁布之日起实行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与修订。